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拔萃出群 对标找差

沈阳举办派驻检察室实务培训会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派驻看守所检察优秀集体模拟评定会暨实务培训会,分别围绕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和派驻监狱检察室履职情况开展现场点评和实务培训,据介绍,模拟评定是根据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开展的业务培训。

开展派驻看守所检察优秀集体模拟评定。沈阳市检察院邀请省内刑事执行检察专家,对派驻沈阳市大东区看守所检察室进行模拟评定。

评定组专家以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为主线,分别围绕看守所监管执法和派驻检察室检察履职,对照工作标准逐项进行实地检查和资料审查。沈阳市两级院派驻看守所检察业务骨干分成两组,先后交替

观摩模拟评定过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差距、学方法、提能力,真正将评定经验带入派驻检察履职实践中。

在随后的实务培训中,评定组专家结合模拟评定过程,围绕监管场所高发频发问题和派驻检察注意事项等作经验分享,为完善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提升监督质效提供有益参考。

开展派驻监狱检察优秀集体模拟评定。沈阳市检察院邀请省内刑事执行检察专家,对城郊地区检察院派驻辽宁省女子监狱检察室进行模拟评定。

模拟评定采取实地检查、资料审查和座谈研讨的方式。评定组专家深入监狱内进行实地查看,并围绕工作标准详细询问日常派驻检察履职情况。此外,评定组专家还查阅派驻检察基础资

料,审查检察工作记录,查看派驻检察场所和“两网一线”建设情况,听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品牌建设情况汇报,并对争创优秀集体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和努力方向。

在随后的座谈研讨中,沈阳城郊地区检察院干警汇报了新型派驻检察规范化建设、检查验收等情况,分享了派驻检察工作心得体会。

此次活动既在全市范围内树立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标杆,又是一次专业度高、指导性强的“沉浸式”实务培训,检察机关将守好派驻检察室“阵地”,不断夯实派驻检察基础,持续加强新型派驻检察建设,以派驻检察高质量发展促进监管执法提质增效,为推动沈阳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平安沈阳建设贡献力量。

检讯

联席会议促规范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与营口监狱召开联席会议,对派驻检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规范化办理“减假暂”案件等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

会议提出,石佛地区检察院与营口监狱要凝聚法治共识,同向发力,全力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要凝聚法治合力,深化互动,合力推动假释适用、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同时,要凝聚法治智慧,共谋发展,打破数据壁垒,以科技赋能监管执法和检察监督。

张世佳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 近日,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消费者协会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坚守维权一线 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活动。在专题讲座环节,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杨蕊以“诚信守法,消费无‘陷’,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聚焦电商直播消费领域开展普法宣讲。通过展示行业交易数据、剖析典型案例,重点揭露“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质量瑕疵”等直播带货常见陷阱,同时系统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条款,为消费者提供“网购避坑指南”和依法维权路径。

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衣贵民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机制,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实施全链条治理,为沈抚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杨蕊 郭凡郡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检察蓝”
呵护候鸟

近日,在凤城市蓝旗镇新发村大洋河水域段有大批野生天鹅及白鹭、灰鹭、野雁等珍贵鸟类栖息、嬉戏,为了守护这些远道而来的“蓝天精灵”,3月19日,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候鸟栖息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呼吁大家从自身做起,不伤害、不捕杀候鸟。

景雁冰 官月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大连普兰店检警统一执法标准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为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近日,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和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警大队召开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类案件取证规范化专题联席会议。会议聚焦基层办案实际问题,围绕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环节达成多项务实举措。

突出问题导向,破解取证难点。会议梳理近期办理的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结合现场执法检查、血液检测程序、询问(讯)问等5类高频问题,明确三项基础规范:一是细化酒精呼气检测、血样保存、送检流程,明确视频记录、执

法主体资格等7项必备要素;二是规范文书制作,统一责任认定书表述,避免出现逻辑错误;三是统一询问(讯)问模板,针对目击者、同车人员、犯罪嫌疑人等不同对象制定差异化询问(讯)问提纲。

强化协作监督,压实办案责任。为提升办案质效,建立三项机制:一是完善重大案件检察官提前介入机制,对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社会影响的案件,及时提前介入给予侦查取证建议;二是建立“常见问题清单”季度通报制度,由侦协办对阶段性突出问题进行类案分析,向交警部门发送书面建议;三是设立检警联络员专岗,指定2名检察官与

事故处理中队对接,即时解答取证程序疑难问题。

立足基层实际,明确推进路径。双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坚持“务实管用、循序渐进”原则,重点落实三项工作:一是制作交通类案件《取证合法性核查表》,公安机关在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前,对照核查表中所列事项逐一对案件证据进行复查;二是编发《醉驾危险驾驶案件取证常见问题速查指南》,作为公安民警执法参照,避免取证程序瑕疵;三是开展常态化同堂培训、发布典型案例指引,统一证据标准、固化协作流程。

青年干警提升素养

本报讯 日前,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走进雷锋同志曾经工作生活的铁岭县横道河子镇,开展“传承雷锋精神 践行为民初心”主题活动,通过沉浸式教育与实践服务,让红色基因在司法为民中焕发时代光芒。

在雷锋纪念馆,干警们透过泛黄的工作手记、朴素的补丁衣物和生动的影像资料,重温雷锋“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的炽热情怀。干警们还带着精心准备的书包文具走进横道河子镇雷锋小学,检察干警陈易楠以情景模拟方式,为孩子们揭开校园欺凌的伪装面具,让法治种子在春日校园生根发芽。

在随后召开的青年理论学习座谈会上,干警们展开深入交流,思想的火花在交流中迸发。该院政治部主任张贺锋勉励大家以“求极致”精神办好每一件案件,让群众在检察履职中感受司法温度。

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将持续用“检察蓝”点亮“志愿红”,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把雷锋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

果实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抚顺东洲开展“守护消费安全”系列行动

本报讯 连日来,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守护消费安全”系列行动,通过法治宣传、专项整治、公益诉讼等多维度举措,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辖区商超广场、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域,检察干警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结合近期办理的典型案例,检察官以案释法讲解常见消费陷阱,现场解答群众关于网络购物维权、保健品欺诈等热点问题咨询。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检察干警深入辖区商场、集市、食品店等场所,开展

“送法上门”活动。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向商户发放印有维权热线的普法围裙200余件,对20余家食品经营户进行合规指导,重点查验进货台账和质检报告,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了商户和消费者的一致认可。

詹鑫淼 卢思聪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